

新闻公报

2016年7月22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7月14日采纳了有关一家前上市实体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06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调查报告。该前上市实体曾被指明执行机构调查。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2006年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减值测试事项，以及该前上市实体之贸易业务的买卖交易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3月13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2006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以下审计不当行为：

(甲)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620 号 — 利用专家的工作》第 12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540 号 — 审计会计估计》第 2、8、10 及 19 段的规定，执行或充分执行审计程序，以(i) 评估利用估值师的工作作为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及(ii) 评估在现金流预测中所采用的贴现率和其他假设，以及把商誉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的合理性和适当性。

(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 — 审计证据》第 2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545 号 — 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第 3 段的规定，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以其公允价值计量，而且没有发生减值。

(丙) 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

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2 段的规定，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建议投资项目的状况及可回收性。

(丁) 承兑票据的减值测试

核数师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40 号 — 核数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欺诈事项的责任》第 24 段、《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2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550 号 — 关连人士》第 2 段的规定，就该前上市实体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持有的承兑票据执行充分及适当的审计程序。

(戊) 前上市实体的贸易业务的买卖交易

核数师于审计代购订货交易时，没有秉持充分的专业怀疑态度，同时没有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00 号 —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第 6 段，《香港审计准则第 240 号》第 24 段及《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2 段的规定，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以质疑若干交易的会计处理的适当性，以及相关交易及审计证据的真实性。

调查委员会发现，其中一名显著参与该审计的前审计合伙人没有根据《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30.1段的要求，以适用的专业和技术标准，就上述各项尽职地执行审计工作。

一名前合伙人被核数师认定为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并签署2006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鉴于调查中发现审计不当行为，调查委员会认为该前合伙人于签署审计报告时，未有履行其职责。调查委员会未能与该名前合伙人联络。

财务汇报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署理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叶瑞晶

机构传讯主任

电话：(852) 2236 6025

手提电话：(852) 9720 644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rystal.yip@frc.org.hk